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杯 JINBEI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33号国际交易中心18楼1812A室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前往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查阅。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摘要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摘要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金杯汽车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金杯汽车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摘要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交易对方声明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所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已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重组报告书因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金开评报字〔2021〕第010号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释义

本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摘要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公司、上市公司、金杯汽车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09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为对价向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100%持有的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市公司、金晨汽车、安道拓亚洲于2021年3月7日签署的《关于转让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50%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借款协议》	指	上市公司、金晨汽车、安道拓亚洲于2021年3月7日签署的《借款协议》
交易对方、安道拓亚洲	指	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
安道拓集团、安道拓	指	Adient Plc.,一家在纽约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标的公司、金杯安道拓	指	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股权
金晨汽车	指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收购主体
金杯江森	指	沈阳金杯江森自控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9月30日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汽车工业公司	指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华晨集团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华晨宝马	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华晨雷诺	指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辽宁并购基金	指	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晨集团一致行动人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评估报告》、《金杯安道拓资产评估报告》	指	金开评估出具的《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金开评估	指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金杯汽车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金晨汽车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道拓亚洲持有的金杯安道拓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上市公司100%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一)交易价格及估值

金开评估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最终结论。

收益法评估下,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金杯安道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9,202.40万元,与账面净资产27,555.25万元相比评估增值51,647.15万元,增值率187.43%。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5,800万美元。

(二)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根据金晨汽车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金晨汽车拟向标的公司借款人民币1.5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部分股权转让应付价款。借款固定年利率为2.05%,借款期限为1年。

本次交易对价剩余部分约人民币2.45亿元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安道拓亚洲为持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安道拓亚洲为金杯汽车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情况,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金杯安道拓1	80,521.38	163,248.49	39,498.58 3
上市公司	602,399.86	560,008.75	42,096.622
指标占比(%)	13.37%	29.15%	93.83%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考虑到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为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因此在测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公司所用指标均已乘以本次交易股比50%;

2、上市公司资产净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按照2020年9月30日人民银行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6.8101,对应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为78,997.16万元,较标的公司2019年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较更高,因此采用本次交易股权作价进行测算。

因金杯安道拓的本次交易作价金额超过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数据的50%,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辽宁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金杯汽车的主要业务是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件、座椅、橡胶件等。主要客户包括华晨宝马、华晨雷诺、华晨中华等多家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出于合资方安道拓战略调整需要,公司收回标的公司50%股权,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在加强对标的公司控制的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表现,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493,555.53	485,415.99	-1.65%	602,399.86	602,399.86	0.0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90.81	75,478.50	-33.02%	42,096.62	64,201.24	52.51%
归属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0.86	0.58	-33.02%	0.32	0.49	52.51%
项目	2020年1至9月			2019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收入	394,567.46	393,542.23	-0.26%	560,008.75	560,008.75	0.00%
归属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1.18	-41,827.42	-792.37%	6,065.69	14,798.27	14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2	-740.00%	0.06	0.14	150.00%

注:2020年1-9月实际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于2020年11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出于审慎性原则,本次交易备考报表中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4,947万坏账准备计提方式从低风险组合计提变更为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计提比率从0.2%变更为100%;对华晨集团相关车型涉及存货、固定资产及模具计提减值准备、处置及报废合计2,681万元;并将上市公司在历史期间先后为华晨集团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共计4.66亿元债务提供的担保整体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当期营业外支出,导致2020年截至9月30日的归属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净利润出现较大减少。

若剔除上述会计处理影响,上市公司2020年9月30日备考报表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分别为129,297.77万元和11,991.8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05元/股提升至0.09元/股。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金杯安道拓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并范围不变,交易前后合并报表层面联营公司数量保持一致;此外,上市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交易不影响合并层面权益法核算各联营公司的账面价值,因此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两个科目的金额不因本次交易的发生而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受到本次交易范围影响,上市公司整体收入及正常化利润水平未发生实质变化,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权益则将出现增长,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为现金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四)公司涉诉、重要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公司涉诉、重要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

2020年8月及2020年10月,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铁西支行")等银行因与华晨集团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发生2次借款合同纠纷,向沈阳中院提起诉讼,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一并被提起诉讼,原告请求赔偿的金额合计为 3.66亿左右。上述诉讼情况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8月22日和2020年10月24日公告,详见临 2020-051公告及临 2020-063公告。

由于上述诉讼,上市公司持有的重要子公司金杯安道拓及金杯延锋各50%的股权被申请冻结。

2、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目前,上市公司面临涉诉、重要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这将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已在2020年度业绩预告及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表中,对与金杯车辆相关的担保计提减值损失,同时,由于两家子公司是上市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上市公司持有的两家公司股权被冻结,分红权利受到限制,将会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权利及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但由于交易对方安道拓亚洲持有的标的公司50%股权没有受到限制,因此,不会对金晨汽车受让50%股权后的分红权利产生影响。

现金收购将增加金晨汽车的负债总额及财务费用。但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100%并表。同时根据目前资金安排,收购款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以及金晨汽车向标的公司金杯安道拓借入清偿期限为一年的有息借款,不存在对外借款情形。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财务费用产生影响。出于合资方安道拓战略调整需要,公司收回标的公司50%股权,上市公司在加强对标的公司控制的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水平及核心竞争力,而且若剔除诉讼及担保的因素,仅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基本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0.05元/股提升至0.09元/股,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子公司金杯安道拓为上市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由于合作方安道拓亚洲基于自身战略调整的考虑,拟出售在金杯安道拓中持有的50%股权。由于合作方有退出计划,而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因此,上市公司对合作方安道拓拟出售的标的公司50%股权进行承接,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正在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过渡期安排及交易对价支付予以协商,系本次交易的一部分,相关协议正在谈判,待确定签署后另行公告。除此之外,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约定、安排或潜在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100%并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交易对手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0%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关于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以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工业公司原则性同意。华晨集团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华晨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对华晨集团的决策及评估备案予以确认;

5、本次交易已获得标的资产金杯安道拓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安道拓亚洲向金晨汽车转让其所持有的金杯安道拓50%股权;

6、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汽车工业公司、华晨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障碍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于2020年11月进入破产程序,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1破21-2号《决定书》明确:"准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经营事务。"本次交易经华晨集团董事会审议,出具了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汽车工业公司根据华晨集团董事会的意见,出具了《沈阳市汽车工业经营有限公司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原则性意见的声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华晨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已对华晨集团的决策及评估备案予以确认。

综上,华晨集团、汽车工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本次交易后续程序的推进不存在障碍。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的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金杯汽车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金杯汽车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上市公司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	1、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亦未受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重大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本公司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金杯汽车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金杯汽车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	作为金杯汽车的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出具以下声明: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且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人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董事高新刚关于处罚情况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	作为金杯汽车的董事,本人特出具以下声明: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且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形。最近五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为: 2021年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因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存在违规行为,本人时任该公司总会计师及债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本人给予公开谴责。 2、本人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作为金杯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出具以下保证与承诺: 本次交易中,自金杯汽车首次披露本次交易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如持有并拟减持金杯汽车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1、华晨集团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以及作为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涉及),本公司不会主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会主动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控制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 2、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守法情况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	1、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亦未受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重大刑事处罚;除以下情形外,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020年11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送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号《关于对华晨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同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辽政调查字[2020]101号),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华晨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同时,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晨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调查。2021年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2号《关于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及公开谴责针对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无关。上述情况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受到重大不良影响。 2、本公司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所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除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光大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所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外(进展情况将会通过金杯股份进行充分披露),本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营。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的资产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以及作为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涉及),本公司不会主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会主动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控制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 2、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说明或拒不履行上述说明,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辽宁并购基金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合伙企业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合伙企业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伙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汽车工业公司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	1、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亦未受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重大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本公司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所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除通过光大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所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外(进展情况将会通过金杯股份进行充分披露),本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营。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的资产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亦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 3、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说明或拒不履行上述说明,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主体资格及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影响本公司诚信的情况。 2、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本公司注册资本均已缴足;本公司不存在接管人任命或公司清算的决议或命令。 5、本公司符合作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够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 6、本公司未利用本次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未满36个月等情形。 8、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
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1、本公司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4、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会就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不会利用标的公司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并支持标的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所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本公司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且,本公司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购买或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标的公司的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所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诉讼、仲裁、处罚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记录良好,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截至本说明和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税收管理、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海关、国土资源、外汇、外商投资、质量技术监督、环保等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诉讼、仲裁、处罚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1、本人及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本人及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记录良好,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截至本说明和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税收管理、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海关、国土资源、外汇、外商投资、质量技术监督、环保等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汽车工业公司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均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汽车工业公司对股份减持计划说明如下: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除通过光大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所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外(进展情况将会通过金杯股份进行充分披露),本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摘要具日,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对股份减持计划说明如下: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除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光大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所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外(进展情况将会通过金杯股份进行充分披露),本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华晨集团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对股份减持计划说明如下: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合伙企业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合伙企业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伙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减持计划说明如下:"本次交易中,自金杯汽车首次披露本次交易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如持有并拟减持金杯汽车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并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

(四)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浏览本摘要全文及中介机构意见。

(五)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493,555.53	485,415.99	-1.65%	602,399.86	602,399.86	0.0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90.81	75,478.50	-33.02%	42,096.62	64,201.24	52.51%
归属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0.86	0.58	-33.02%	0.32	0.49	52.51%
项目	2020年1至9月			2019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收入	394,567.46	393,542.23	-0.26%	560,008.75	560,008.75	0.00%
归属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1.18	-41,827.42	-792.37%	6,065.69	14,798.27	14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2	-740.00%	0.06	0.14	150.00%

注:2020年1-9月实际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于2020年11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出于审慎性原则,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中对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4,946万坏账准备计提方式从低风险组合计提变更为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计提比率从0.2%变更为100%;对华晨集团相关车型涉及存货、固定资产及模具计提减值准备、处置及报废合计2,681万元;并将上市公司在历史期间先后为华晨集团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共计4.66亿元债务提供的担保整体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当期营业外支出,导致2020年截至9月30日的归属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净利润出现较大减少。

若剔除上述会计处理影响,上市公司2020年9月30日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分别为129,297.77万元和11,991.8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05元/股提升至0.09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受到本次交易范围影响,上市公司整体收入及正常化利润水平未发生实质变化,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权益则将出现增长,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1)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特点,结合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

(2)优化内部管理和成本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改进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对发生在业务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销售、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审批、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努力形成一套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的过程中,予以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

3、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金杯汽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汽车工业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说明或拒不履行上述说明,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128号文》、《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为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在符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交易双方均有权利随时终止相关协议。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主要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上述内外部监管机构相关的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正处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及出现亏损的风险

2020年11月20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辽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全权负责企业破产重整期间各项工作,包括受理并认定债权人债权申报,编制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等。

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间接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华晨集团的破产重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汽车工业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3,321,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2%,其中约7,360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其持股公司股份总数的29.05%。汽车工业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被华晨集团管理人向辽宁省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纳入实质合并重整的范围。由于目前有关方尚未正式推出对华晨集团重整的计划或具体方案,华晨集团破产重整是否会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此外,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2020年度相关损失的议案》,同意计提2020年度相关损失57,700万元,其中与华晨集团重整相关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等影响金额合计为53,955万元。上市公司计提相关损失后,预计报告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及出现亏损的风险。

(四)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被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并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于2020年11月20日晚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送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号《关于对华晨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同时,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辽政调查字[2020]101号)。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华晨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同时,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晨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调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被立案不属于重组办法中的禁止重组情形,但考虑到上述立案调查结果尚未公布,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有关负责人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风险

2021年1月12日,上交所发出纪律处分决定书,对华晨集团及其董事长阎秉哲、总会计师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新刚予以公开谴责。高新刚先生为金杯汽车董事。

华晨集团主要存在以下违规情况:1)未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2)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承诺;3)未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风险排查;4)未制定风险化解与处置预案及披露相关措施。

华晨集团前述违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也违反了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损害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应当对其予以严肃处理。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决定对华晨集团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被公开谴责不属于重组办法中的禁止重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100%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对其控制权进一步增强。虽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明显的协同效应,但由于标的公司受外资股东及文化背景影响,在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未来在上述几个方面的整合尚需一定时间,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或整合效果不佳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对方为安道拓亚洲,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属于与第三方进行的市场化交易,且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为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根据目前交易方案,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商业谈判未设置业绩承诺,该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未来宏观形势、行业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或标的公司重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实现盈利低于预期甚至亏损,可能对公司未来预期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现金对价筹措及在重整环境下支付交易对价对公司短期及中期流动性造成一定压力的风险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5,800万美元。公司拟采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若公司无法完成相关资金的筹集,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进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失败风险。

上述交易作价折合人民币约为3.95亿元,其中2.45亿元收购款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1.5亿元收购款源于金晨汽车向标的公司金杯安道拓借入清偿期限为一年的有息借款。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三季报披露,2020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6.15亿元,其中受限资金金额为704万元,全部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剔除金杯安道拓及金杯延锋账面资金上市公司母公司可支配自由资金金额为11.23亿元。上市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运营及回款情况稳定,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无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有可行性。公司目前面临担保事项最大现金支出风险敞口约为4.66亿元(其中,涉诉担保金额约为3.66亿元),管理层出于谨慎性考虑,拟以向金杯安道拓进行短期借款方式筹集其中1.5亿元交易款项。目前金晨汽车已与金杯安道拓就借款协议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将于近期正式签署该协议,届时将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2018年及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分别净流入17.25亿元及6.42亿元。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资金流情况并充分考虑华晨集团破产事项影响,公司预计未来一年经营活动所需现金(日常营运资金垫付加上固定资产投建)约为63.26亿元,购买股权所需现金支出约3.95亿元,偿还一年内到期借款所需本金及利息支出约为1亿元(未来3-5年每年需偿还借款利息支出不超过6,000万元)。另外,审慎考虑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现金支出4.66亿元,未来一年合计最低现金需求为72.87亿元。公司存量可动用货币资金18.01亿元(2020年末未经审计余额),剔除金杯安道拓及金杯延锋账面资金,上市公司母公司可支配自由资金金额为10.94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计约64.44亿元,预计能够覆盖上述支出。

针对上市公司未来潜在支付3.95亿元股权回购款及4.66亿元担保赔偿事项不同假设情景,上市公司2020年9月末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9月末管理层备考数	支付3.95亿元购买股权款项后	假设全额支付4.66亿元担保赔偿	假设支付3.95亿元+4.66亿元款项
流动比率(倍)	1.15	1.01	0.99	0.86
速动比率(倍)	1.05	0.91	0.89	0.76
资产负债率	76.32%	83.08%	73.80%	81.1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如上表所示,假设上市公司支付3.95亿元股权回购款同时全额赔偿4.66亿元担保事项款项,其流动比率将由1.15下降至0.86,速动比率将由1.05下降至0.76,公司流动性明显下降,上市公司后续运营流动性将面临一定程度的压力。参考前述未来现金流测算结果,在不考虑其他事项下,公司融资能力不受到其他外部因素影响的前提下,上市公司现有现金水平仍可满足公司未来中短期运营需求。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可能因为本次交易资金筹措而出现压力的风险。

(九)安道拓退出对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及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汽车座椅生产制造方面拥有多年丰富的经验以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经过多年的潜心经营,标的公司作为优质供应商已深度参与宝马供应链体系,已与华晨宝马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依靠自身拥有的核心竞争力和与主要客户建立的配套经验,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可不依赖于安道拓开展生产经营。但如果安道拓退出后,华晨宝马等主要客户由于战略调整等原因导致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降低,且标的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受宏观经济变化影响的风险

当前形势下,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复杂多变,经济运行中仍面临一定风险和挑战,未来国内经济面临的发展环境依然复杂。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周期性调整,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可能会受到上下游产业波动的影响,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行业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情况与汽车整车市场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国内汽车产业经过多年持续高速增长,已逐步由发展期进入成熟期。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环保限行加码、购置税优惠政策透支、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2018年和2019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同比出现下降。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若未来汽车市场景气度出现明显的持续下滑,标的资产的业务经营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后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目前,全球汽车市场正经历一场深刻的技术变革,汽车产业正朝着"智能化、环保化、网联化、电动化"的方向发展,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能力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如不能准确把握未来汽车发展方向,通过新设计、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不断提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将导致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将通过加大资金投入以及引入其他国际领先的战略合作者以持续开发适应市场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若标的公司无法持续进行技术革新,或成功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则存在将会行业竞争力下降,影响企业的持续发展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晨宝马、华晨雷诺以及华晨中华等多家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其中报告期标的公司向华晨宝马销售占比分别为96.81%、95.11%和93.11%,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尽管标的公司已经通过加大新客户开发力

(下转A32版)